



法規名稱：(廢)監所受刑人被告作業獎勵金發給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8 月 31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、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羈押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作業受刑人及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發給獎勵金：
 - 一、作業效率超過作業課程，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。
 - 二、對承攬裝配或具有技術性之加工作業，其驗收合格率達百分之九十六以上者。
 - 三、對作業有革新創見，或對成品式樣有創新發明，或對機器設備修護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四、輔助作業導師擔任作業技術指揮，確有績效者。
- 2 前項獎勵金額，應於作業賸餘法定提撥範圍內分配之。

第 3 條

作業受刑人及被告獎勵金之發給，應由各作業單位管理人員及作業導師，從實審核分配，並載明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具體應獎勵事實，據以造冊提請監（所）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並於適當地點公布周知。

第 4 條

作業受刑人及被告獎勵金，應與當月份之勞作金合併發給，並存入其個別保管專戶。

第 5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